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职教改办【201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贯彻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精神,引导广大职业院校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和专业实践，提升职业素养,促进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结合我国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面向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以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核心，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应用性研究。

第三条 本项目设立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经有关部门批准，印章经市公安局备案）。办公室负责对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编制课题指南、组织评审立项、实施日常管理、鉴定课题成果、推荐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四条 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选题范围主要包括中、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学方法与模式、资源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保障以及职业培训的项目开发、培训模式、学习方式、培训手段与方法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每年一次，主要面向全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院（校）长、教师，以及专兼职教研人员。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基本条件。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教书育人成绩突出。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结构，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二）申报项目数量限定。项目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可申报项目1项，作为项目参与人可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含主持研究项目）。

 （三）鼓励多单位合作。鼓励跨部门、跨学校、跨行业、跨专业联合申报研究项目。

 （四）已列入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作为第三方单位受理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已承担相关立项项目但未结项者不能申报；列入不良信用人员不能申报。

　（五）主持人要求。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负责研究的方案设计、调研论证、研究实施、总结评价、实践应用、经费使用等工作。

 （六）参研人员要求。每项目参研人员限6人（不含主持人）。参研人员不得同时参与超过2个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材料，并送所在院校（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人所在院校（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材料。

第九条 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周期为一年。所有项目逾期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并将项目负责人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第三章 评审立项与日常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的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初评、会议评审、审核批准。凡申请项目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立项原则

 （一）注重内容创新。申报项目应把握国内外理论前沿，体现当前职业教育政策新精神和新要求，具有创新性，能够引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二）注重研究成效。理论研究要有新突破，引领和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出成果，有效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重点、难点和瓶颈问题，能够进一步推广和扩大成果的实践应用。

 （三）具备研究能力。申报项目要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研究基础、研究团队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的名单经审定并公布后，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由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予以颁发立项证书。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证书后，应尽快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立项项目的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视经费情况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申报人所属单位负责所属范围内相关项目的日常管理，督促项目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监督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及时处理和汇报。

第十三条 对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所在院校（单位）应及时通知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作出撤销或中止的决定。负责人所在院校（单位）应根据决定内容及时停止拨款或追缴已拨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四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我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课程教学产品和相关制度文件等。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项目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十五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由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予以验收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成果鉴定要求：

1.项目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2.项目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鉴定申请书》、研究成果主件、必要的附件及项目立项书书复印件各3份。

3.项目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并由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以第三方评价单位方式组织实施。

4.由第三方评价单位根据鉴定项目情况组织聘请项目鉴定专家，组织实施项目评审鉴定工作，并向专家支付鉴定费及相关费用。

5.项目实施第三方评价，由第三方单位向项目组收取项目鉴定费，每项目鉴定费800元，并提供北京增值税发票。

 第五章 成果转化

 为加强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促进成果共享，充分发挥其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中的作用。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有权对项目成果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中进行使用，项目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通过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通过结项的研究成果，推荐参加《全国职业教育优秀成果奖》的评选，由全国职业教育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

 本项目结项成果参加成果奖评奖，不收取评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行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